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上午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7月15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此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